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骥回避表决。

受近期国内外病毒变异及疫情流行情况变化的影响,为保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研发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拟对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安信”)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应对变异毒株的效力进行技术可行性的验证,验证后签署正式协议;思安信不同意在没有签署正式协议前提下移交生物材料用以开展验证性实验;同时,鉴于该疫苗在美国已经开展1期临床试验,思安信要求提升项目估值。交易各方认为有必要对包括验证方案在内的研发节奏、交易对价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经充分探讨与沟通,各方最终无法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该《许可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及后续合作事宜。

公司及百克生物与思安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许可合作协议中约定提前终止的条款,其中包括“经各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不涉及赔偿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变更为“长春海容酒店及海茵广场写字楼B座2708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即住所,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议案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春高新”)及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将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安信”)就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的许可合作关联交易。上述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提交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长春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止,长春高新不存在对该项目的支出,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长春高新及子公司——百克生物拟与思安信就取得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及针对新冠病毒突变株研发的疫苗(PIV-5载体)相关技术在许可区域内的独家许可权利签署《许可合作协议》事项进行商议。

截至目前,上述《许可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长春高新未对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研发进行实际投入,百克生物对该项目前期进行调研、评估支出155.35万元,没有为本项目采购任何设备。

二、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1年6月7日,长春高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与广州思安信签署许可合作协议的议案》。

长春高新持有思安信25.53%股权,因长春高新现任董事长马骥先生在思安信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时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安吉祥先生在思安信担任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思安信作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够成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在审议程序中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长春高新独立董事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长春高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与广州思安信签署许可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6月23日,长春高新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了《长春高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交易终止原因

受近期国内外病毒变异及疫情流行情况变化的影响,为保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研发的顺利进行,长春高新、百克生物拟对思安信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应对变异毒株的效力进行技术可行性的验证,验证后签署正式协议;思安信不同意在没有签署正式协议前提下移交生物材料用以开展验证性实验;同时,鉴于该疫苗在美国已经开展1期临床试验,思安信要求提升项目估值。交易各方认为有必要对包括验证方案在内的研发节奏、交易对价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经充分探讨与沟通,各方最终无法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该《许可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及后续合作事宜。

长春高新、百克生物与思安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载体)许可合作协议中约定提前终止的条款,其中包括“经各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不涉及赔偿事宜。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长春高新股东大会审议。

四、后续安排

本次终止《许可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长春高新及百克生物的整体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变更为“长春海容酒店及海茵广场写字楼B座2708室”。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 邮编:1300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海容酒店及海茵广场写字楼B座2708室 邮编:130012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下午2: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9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的提案》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2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的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10月9日(星期六)(上午9:00-下午4: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0431-85675390

邮箱:000661@ccht.jl.cn

联系人:刘思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1”,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委托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

需表决提案列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的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在认真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基础上,我们认为:(1)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决策程序合法;(2)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1年9月26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百克生物终止与广州思安信签署许可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截至目前,长春高新不存在对该项目的支出,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9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冀东水泥)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进程

2021年3月31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5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9日,冀东水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10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03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31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8月31日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3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3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核查主体较多,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等因素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具体原因如下:

(一)2021年以来,新冠疫情有所反复,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尤其是目前临近国庆、北京冬奥会等,公司、金隅集团、标的公司作为京津冀地区大型企业,疫情防控形势更为复杂严峻。

(二)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分布于全国多地区,因部分地区新冠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尽调程序,包括询证函、现场尽调、实地走访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时间也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9月30日延期至2021年10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二)新冠疫情虽然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交易仍在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再次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1-033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一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上述第八十三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最终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3,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宏亿电子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

3.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	236,702,092.39	425,545,111.98
负债	198,628,629.74	377,058,097.00
流动负债	192,868,559.79	369,654,096.71
净资产	38,073,462.65	48,487,014.98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1-6月
营业收入	182,670,882.28	188,121,910.28
净利润	2,106,964.71	10,413,552.3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南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意为九江银行与宏亿电子自2021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31,000万元(含本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7.92%,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与发展,加强产融结合,落实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资本增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拟与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合富”)、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中新合富、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200万元,重庆绿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6,900万元、2,800万元。

2021年8月,该产业基金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启航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绿能启航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24日

基金编号:SSE474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晓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钟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钟晓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钟晓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钟晓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钟晓林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30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